

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

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體(一)字第1010214506號函核定
105年0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年06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教育部105年07月04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018752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為推展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運動,培育運動績優生,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,協助修習課業及日常生活照護,使其順利完成學業,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,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(含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考及轉系考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,並經本校「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」認定為「運動績優生」者),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:
一、配合訓練所需,優先安排學校宿舍床位。
二、「境外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生、身心障礙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運動績優、藝術績優及技藝競賽績優生在校退學規定,不受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者,延修生除外」之限制。
三、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獲獎時,依本校「獎勵運動績優入學獎金」及「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」辦法給予獎勵。
四、本校體育室對於肄業期間學業成績落後學生,所屬系別得安排TA或擇請專責老師針對課業進行個別輔導。
五、本校體育室工讀生之遴選,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。
- 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,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,直到畢業、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。
-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,因故無法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時,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,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屬實後,依本校「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」輔導之。
- 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因受傷或生病而無法參加正常練習或比賽時,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:
一、取得公立醫院之相關證明者,得辦理請假(手續同一般請假程序辦理)。
二、具有診斷證明且請假期限在一個月內,則視傷害程度由教練判定是否隨隊見習或休息療養。
三、一學年內請假超過一個月以上時,須接受輔導轉為校隊行政助理或培訓員,且應隨隊出席練習比賽;請假期間超過一學年以上者,則依「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」辦理。
四、如實際狀況不適用於上述規定,則須協助執行校務發展之服務,服務時數與工作分派由體育室統籌之。
-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,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、老師配合及不能參加訓練、比賽者,經本校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,並陳請校長核示後,依決議事項做後續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